

海口方言“呢₂”的来源与演变

沈冰

中山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

学界一般认为标准语普通话有两个“呢”：“呢₁”表示疑问语气，而“呢₂”出现在叙述句中，也有两种用法，一是表示动作的持续，一是申明事实而略带夸张语气（吕叔湘，1980）。普通话的“呢₁”“呢₂”分别对应着海口方言不同的成分：“呢₁”为“呢[ni⁵⁵]”，“呢₂”为“□[dɯ³³/lu³³]”。“呢[ni⁵⁵]”可用于非是非问的疑问句中，还可作话题标记，用在主语之后、假设小句的末尾或是副词等成分之后。“□[dɯ³³/lu³³]”可用在叙述句的末尾表持续，而用在“倘+动”“乃+形”等格式之后作语气词，通常读成“□[lu³³]”。例如：

- (1) 汝处喽呢？（你到哪了呢？）
- (2) 是汝去呢，抑是我去呢？（是你去呢，还是我去呢？）
- (3) 我处知呢？（我哪知道呢？）
- (4) 这件事呢，汝就无用察理喽。（这件事呢，你就不用管了。）
- (5) 实际呢，伊无来也好。（其实呢，他不来也好。）

- (6) 伊食糜许带□[dɯ³³/lu³³]。（他还在吃饭呢。）
- (7) 伊无单单解画画，倘解弹琴□[lu³³]。（他不仅会画画，还会弹琴呢。）
- (8) 汝乃走神□[lu³³]。（你才神经呢。）

普通话“呢₁”“呢₂”的各个功能在海口方言中分工明确，具体的对应关系如下：

普通话	呢 ₁ （疑问）	呢 ₂ （非疑问）	
		持续义	语气
海口方言	呢[ni ⁵⁵]	□[dɯ ³³ /lu ³³]	□[lu ³³]

关于“呢₁”“呢₂”的来源存在争议，主要分为：“来源相同”派，以吕叔湘（1984）、江蓝生（1986）等为代表；“来源不同”派，以太田辰夫（1987）、孙锡信（1992）、齐沪扬（2002）等为代表。普通话的“呢”在海口方言中保持着分化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汉语史“呢”的演变轨迹。海口方言的“呢[ni⁵⁵]”与“□[dɯ³³/lu³³]”从功能发展及语音形式上，都表明二者并不同源，但具体来源于哪个成分，至今尚未明确。我们注意到，海口方言的存在动词“有[u³³/dɯ³³]”的语音形式，与处所动词“伫[dɯ³³/u³³]”完全相同，一些语句存在歧义。例如：

- (9) 伊□[dɯ³³]/□[u³³]厝。（他在家。/他有房子。）

而“存在”义、“处所”义成分都具备语法化为持续体标记的语义条件（Heine & Kuteva, 2012: 451）。也就是说，不管是“有”还是“伫”，作为该成分的来源，无论从语音还是从用法上看，都很合理。

此外，普通话的“呢₂”与海口方言的“□[lu³³]”在分布上，也不完全一致，例如：

- (10) a. 普通话：出日头了呢。
b. 海口：出日头喽（*□[lu³³]）。
- (11) a. 普通话：那条裙子两千块钱呢。
b. 海口：许条裙两千银（*□[lu³³]）。

综上,本文重点的考察对象是海口方言的“呢₂”(即“□[dũ³³/lu³³]”与“□[lu³³]”),致力于解决与关注以下几个问题:(一)在功能描写与跨方言/语言考察的基础上,厘清海口方言“□[dũ³³/lu³³]”的来源。(二)海口方言“□[lu³³]”的语气、情态意义。(三)汉语方言相关成分的类型学考察。本研究对厘清汉语“呢”的来源与发展有重要的意义。